

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相关规定的 通 知

修政办〔2014〕49号

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》（建保〔2013〕17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有关财政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11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修武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执行，保障家庭或个人应当按时支付，其中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租金减免方式予以保障，按照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本次调整内容由修武县房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相关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14年9月29日